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董事資料之變更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接獲於百慕達Supreme Court提出之呈請的公告後，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泰山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泰山公告亦披露了與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的權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據其理解，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是與KTL Camden Inc.（「Camde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的申請有關。與該項申請相關，Camden指稱泰山的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泰山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泰山應支付該等租賃費用及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除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及梁國坤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及梅文珏先生。